

浙江大学通识选修课程建设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要求
课程	课程目标	课程教学目标符合学校通识教育总目标和各类别通识选修课程教学目标
	课程内容	原则上按长学期设计课程，2.0 学分及以上。教学大纲完善，课程内容围绕课程教学目标展开，课程内容设计能保证教学目标实现
	课程教学	1. 通识课程教学应注重启发和引导，鼓励增设计论环节，加强师生互动、生生互动，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升课堂学习效果 2. 通识核心课程要求采用大班理论授课和分小班课堂研讨的模式进行
	课程考核	1. 制定过程性评价环节的考核标准，加强过程性评价环节，体现随堂测试、小论文、课外阅读、平时作业、学生展示、讨论发言等平时表现的考核 2. 期末要求统一笔试，考试形式（开卷、闭卷或半开卷）由教师自行确定，期末成绩所占比例不高于课程总成绩构成比例的 40%
	课外学习	加大平时作业量、课外阅读量，要求课外学习时间不少于课内学时数，其中通识核心课程要求不少于课内学时数的 2 倍
教师	师德师风	1. 恪守职业道德，弘扬正气，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近三年无教学事故
	教师职称	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教学水平	<p>1. 对通识教育有深入研究</p> <p>2. 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能力强，近三年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评价总体优良</p> <p>3. 通识核心课程任课教师有五年以上教学经历且教学能力强、教学效果好</p>
	教学团队	<p>1. 原则上要求组建教学团队，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确保课程稳定、持续开课</p> <p>2. 要求每位任课教师每学年至少开设 1 次。原则上教师确认的教学班容量不应低于 50 人（除博雅技艺外）。同一个教学班原则上不超过 2 位教师授课，跨学院（学科）交叉课程可允许 3 位教师；原则上要求每位任课教师的授课时数不少于教学班总时数的 30%</p>
教材	教材及相关资源	<p>1. 选用国家指定教材或优秀教材。前沿性课程可以采用自编教材或提供有效的文献资料</p> <p>2. 准备丰富的教学参考资料，如原著经典等参考书、课件、案例、习题等</p> <p>3. 积极运用学校课程平台，及时更新课程相关资料，满足学生学习、咨询与交流的需要</p> <p>4. 合理使用网络在线课程资源</p>